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智勇	郭巧琳	
电话	0311-67300568	0311-67300568	
办公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揽江道350号	石家庄高新区揽江道350号	
电子信箱	fengzhiyong@sjzhtz.com	guoqiaolin@sjzht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084,749.56	145,295,685.84	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585.81	4,683,657.84	-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0,408.45	1,055,607.37	-2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97,794.45	-11,597,279.51	-1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67%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1,467,145.46	1,278,776,055.00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4,327,856.56	967,853,329.38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彤颖	境内自然人	16.58%	28,757,002			
马晓锋	境内自然人	13.84%	24,005,754	18,004,315		
任献伟	境内自然人	5.73%	9,945,407			
李明谦	境内自然人	4.49%	7,784,300			
祝佳霖	境内自然人	2.72%	4,724,761			
常程	境内自然人	2.49%	4,321,849			
杨雄文	境内自然人	1.81%	3,138,100			
董顺忠	境内自然人	1.63%	2,823,340			
陈玉鹏	境内自然人	1.43%	2,473,615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37%	2,380,946		冻结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彤颖与马晓锋为一致行动人,贾彤颖是杨雄文舅舅;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及上游供应链供货紧张、物料价格普遍上涨、供货周期拉长等不利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积极践行"有追求、能创造、敢担当"的使命要求,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实现营业收入20,90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9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80%。

2、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2022年6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23　证券简称:奕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奕东电子	股票代码	3011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谢张		
电话	086-769-38830828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yid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9,199,372.91	684,062,794.81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82,928.35	90,212,176.97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98,585.69	86,833,860.41	-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60,621.17	45,219,056.57	9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1	-3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1	-3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9.81%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1,932,015.13	1,641,662,668.74	1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6,084,507.13	1,034,874,201.09	19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玉泉	境内自然人	39.13%	91,411,152	91,411,152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2%	50,040,045	50,040,045		
王刚	境内自然人	4.28%	10,008,009	10,008,00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5,256,000	5,256,000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5,204,165	5,204,165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4,121,523	4,121,523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4,033,228	4,033,228		
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089,472	3,089,472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051,642	2,051,642		
东莞奕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160,929	1,160,9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刚为邓玉泉配偶的兄弟,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世华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 股东唐德全持有公司股份180,5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4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100股; 股东陈昭持有公司股份147,123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7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2,423股; 股东高建兵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 股东李博持有公司股份150,794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794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6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4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75,200,000增加至233,600,000股。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5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2022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22年6月9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3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70,080,000.00元。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帕伯中心12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帕伯中心12层	
电话	(0351)4236095	(0351)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354,606,564.95	8,893,169,590.49	8,902,331,107.89	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9,276,804.97	1,249,029,978.33	1,251,235,712.50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1,046,215.78	1,390,233,920.24	1,390,233,920.24	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027,323.59	2,819,678,474.52	2,819,678,474.52	-4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9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1.27%	11.27%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232,204,147.42	29,404,847,992.27	29,378,614,490.08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87,349,999.13	12,423,579,232.51	12,397,345,730.32	8.7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3%	1,893,085,186	297,499,391	质押	1,882,487,827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8%	191,100,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69,998,811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51,410,000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0.68%	29,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3,603,242	0		
丁凯	境内自然人	0.42%	18,09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6,744,005	0		
邹丽娟	境内自然人	0.33%	13,920,600	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2,168,4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美锦转债	127061	2022年04月20日	2028年04月19日	359,000	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52%	51.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08	15.19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竞争激烈的发展环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顺应大势、主动求变,用变革化解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平稳运行,挖潜降本、提质增效,环保达标超低排放,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登记、上市工作,顺利募集资金35.9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2022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332.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4.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9%;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3%。本年度公司获得2022福布斯中国创新力企业50强、高工氢能产业TOP30荣誉。

煤焦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目前拥有四座煤矿,经核准产能630万吨/年,报告期内精煤产量129.3万吨。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煤炭作为我国传统能源的重要支柱之一,是可靠和可洁净利用的资源,是通向未来能源系统的桥梁,具有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公司将继续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助力推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促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有效做到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有机结合。

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华北、东北、华东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作为综合实力较强、走循环经济道路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现有焦化产能715万吨/年,报告期内全焦产量284.62万吨,焦炭产销率101.9%;在焦化行业精耕细作,延伸强化产业链。同时,公司正在新建其他焦化项目,公司现有焦炉产能、炉型、工艺装备、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位置。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独立焦炭生产商之一,由传统能源向氢能源转型升级,氢能产业与煤焦化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副产品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55%左右,是目前低成本大规模制氢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出于产业转型需要,公司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广泛投资布局,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供应商。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焦化、高纯氢及氢能利用的产业规模,充分依托贵州省六盘水市的煤炭资源禀赋,以及基础化工、新材料产业、氢能源产业等方面的产业基础,收购佳顺焦化100%股权,在六盘水市拟采用先进技术新建煤焦氢产业基地。此示范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实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守好发展、生态、安全底线,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布局,推动产业整体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焦化项目延伸生产高纯氢气和高端化学品,推动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近零排放",促进传统焦化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公司已启动美锦煤化工180万吨/年焦炉的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的新型焦炉,将实现工艺设备选型高端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工艺流程绿色化、装备系统集成化,积极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

氢能及新材料业务:

2022年作为公司氢能产业发展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全面启动"五个一"战略:"一点(整车制造)、一线(燃料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一网(综合能源供应网络)、一平台(碳资产、大数据管理运营平台)、一中心(氢能汽车运营中心)"。公司已完成氢能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上游搭建氢气"制-储-运-加-用"产业链;中游搭建从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整车制造的核心装备产业链;下游全力推进六大区域发展战略,即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环渤海、能源金三角、中部地区。美锦能源探索了从研发-生产制造-商业化应用的"氢能源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链,持续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氢能产业集群。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提出要支持氢能产业发展,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清洁能源制氢及氢能储运技术取得较大进展,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到2025年,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5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10-20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二氧化碳减排100-200万吨/年。《规划》的出台明确了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进一步完善了氢能产业的相关政策,从而为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我国燃料电池货车(包括燃料电池轻、中、重卡)累计实销712辆,其中燃料电池重卡566辆,同比增长137.8%,占燃料电池货车近8成的份额。公司控股子公司飞驰科技生产的燃料电池重卡累计上牌量275辆,以绝对优势居全国首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平台核算里程,飞驰科技旗下燃料汽车累计安全行驶里程已突破5000万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氢能在建工程建设,秉承"强链、拓链、补链"的理念,继续完善氢能产业链投资布局。4月,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美锦能源将在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建设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鸿基创能膜电极的规模化、工程化生产,翼迅创能燃料电池叉车、智慧运营平台、碳资产运营公司、美锦氢能碳中和研究院等。在大兴复制从研发-生产制造-商业化应用的"氢能源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链,持续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氢能产业集群,支持大兴区成为京津冀城市示范群标杆。

青岛美锦嘉创作为公司旗下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机构,独立于美锦能源进行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优秀企业的挖掘和投资。报告期内,青岛美锦嘉创设立基金产品2支:美锦气候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美锦海德利森(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于报告期内完成备案。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标的	投资情况
1	美锦气候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万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3000万。
2	美锦海德利森(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万	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

报告期内,美锦能源作为氢能全产业链运营商获山西省氢能产业链及青岛市氢能与储能产业链"链主"企业授牌,公司将继续在氢能源制取、储存、运输、加注和应用五个方面进行布局。在山西省和青岛市两地,立足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规划建设氢能零碳装备产业园,加快燃料电池整车及装备的布局和关键技术突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山西省已完成建设4座加氢站,已开工和计划建设加氢综合能源站有15座。

近年来,气候变化正逐渐取代公司治理和社会议题,成为ESG议程的首要议题,ESG评定的推行给传统能源行业,尤其是煤化工行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双碳"目标和绿色金融的发展进一步加速了传统能源行业对ESG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的首份ESG报告《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该报告全面阐述了美锦能源2021年度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举措与实践表现,从"走进美锦、低碳发展、坚守品质、以人为本、回馈社会"五个方面,对美锦能源的ESG管理体系、能源、供应链、生产制造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披露了在环境保护、员工的成长关怀及社会公益方面所做的努力。结合企业碳中和报告,更详实地描绘了美锦能源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规划与愿景。公司一方面持续深耕主业,通过技术创新和严格管理实现减排提效,另一方面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赋能传统能源升级,多途径挖掘企业低碳运营潜力,构建ESG管治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技术团队密切合作,在已建成投产的生物质基超级电容炭中试制备技术的基础上,推进该项目的产业化进程。超级电容炭中试产品已顺利通过宁波中车、锦州凯美和上海奥威等国内电容器领军企业的应用评测,并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估,评估委员会专家一致认为该技术有望解决困扰我国超级电容器行业的瓶颈问题,实现超级电容活性炭的国产化,整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困扰中国超级电容器行业多年的"卡脖子"难题,推动关键核心材料实现进口替代,在新赛道上超车领跑。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说明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职位,公示内容与上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公示期限为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24日,共计12天。

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上述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职务依据和范围。

2、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9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